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每股1.85港元，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85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83港元；及
 - (iii) 1.68港元，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二十(2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86港元之90%。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之歸屬條件及歸屬期以及購股權已歸屬之部分：除將授予朱榮斌先生（「朱先生」）及高斌先生（「高先生」）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外：

第一批：待(i)本集團已達致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之年度業績；及(ii)相關承授人已達致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之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根據購股權分別授出予A批承授人及B批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之股份之70%及40%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歸屬；

第二批：待(i)本集團已達致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之年度業績；及(ii)相關承授人已達致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之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根據購股權分別授出予A批承授人及B批承授人之股份之15%及30%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歸屬；

第三批：待(i)本集團已達致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之年度業績；及(ii)相關承授人已達致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之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根據購股權分別授出予A批承授人及B批承授人之股份之15%及30%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歸屬；

「A批承授人」指朱先生。根據購股權授出予A批承授人之股份總數為30,340,000股。

「B批承授人」指高先生及18名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授出予B批承授人之股份總數為37,040,000股。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倘任何購股權在上述相關有效期內尚未行使，則有關購股權於相關有效期屆滿後將告失效。

- 退扣機制
- ：
- 視乎董事局之酌情權，倘(a)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b)董事會認為，承授人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欺詐活動或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c)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d)董事會釐定之其他特殊情況，授出購股權或已授出購股權將告即時失效。
- 並無財務資助
- ：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購買股份。

於授出本公告所披露之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於未來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34,998股。

承授人

於合共67,380,000份購股權中，其中25,3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18名本集團僱員，而42,0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兩名執行董事，其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所擔任職務 | 姓名 |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
|------------|-------|--------------|
|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朱先生 | 30,340,000 |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高先生 | 11,740,000 |
| 本集團僱員 | 其他承授人 | 25,300,00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購股權及獎勵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之購股權及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努力，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並吸引及挽留擁有卓越技能及豐富經驗之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倘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有關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有關人士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上市發行人之股東獨立批准後方可授出。

由於因擬向朱先生及高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於12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故向朱先生及高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分別向朱先生及高先生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授出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榮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榮斌先生、高斌先生、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組成。